臺北市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暫行管理作業要點

現況報告附表

編號	輔 導 單 位	現 況 報 告 附 表
1	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溫泉取用設施檢核表
2	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	溫泉利用設施檢核表
3	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溫泉水質衛生及營業衛生檢核表
4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消防安全檢核表
5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既存違建公共安全評估檢核表
6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	水土保持設施檢核表

溫泉產業者基本資料

商號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　　路　　巷　　號　　樓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O：

H：

M：

填報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表 1

溫泉取用設施檢核表

<table>
<tr><td>溫泉取用設施
數量</td><td>溫泉氣井：　　口
溫泉混合池：　　座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溫泉取用設施</td><td>溫泉氣井照片(請標註編號)</td></tr>
<tr><td>溫泉混合池照片(請標註編號)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 2-1

溫泉利用設施檢核表

溫泉浴池總數資料	
大眾池　　座	個人池　　座

溫泉場所之走廊、櫃臺等明顯易見處 張貼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
張貼使用溫泉注意事項之相片黏貼處 （照片須呈現注意事項張貼於**明顯易見處**，非僅拍攝注意事項之內容）
張貼使用溫泉注意事項之相片黏貼處 （照片須呈現注意事項張貼於**明顯易見處**，非僅拍攝注意事項之內容）
說明: 1.溫泉場所應於走廊、櫃臺等明顯易見處張貼使用溫泉注意事項。 2.請依表格黏貼佐證照片資料。 3.本表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複製。

附表 2-2(續)

溫泉利用設施檢核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各溫泉浴間資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浴間編號:</td><td>設置浴別: □大眾池　　□個人池</td></tr>
<tr><td>泡湯場所設置止滑設施</td><td colspan="2">浴間止滑設施(止滑磚、止滑墊)相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張貼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2">張貼使用溫泉注意事項之相片黏貼處
(照片須呈現注意事項張貼於<u>浴間</u>，非僅拍攝注意事項之內容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說明:
1.每間浴間皆應設置止滑設施及張貼使用溫泉注意事項。
2.請依表格黏貼佐證照片資料。
3.本表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複製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表 3

溫泉水質衛生及營業衛生檢核表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一	溫泉水質環境衛生部分符合溫泉浴室衛生檢查表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 項目：
二	溫泉餐飲衛生部分符合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。	□符合 □未提供餐飲或飲食服務 □不符合 項目：
三	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 項目：

※備註：請業者針對營業項目勾選，並檢附最近 1 次衛生局之營業衛生稽查紀錄表、食品衛生檢查紀錄表、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

。

附表 4

消防安全檢核表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一	消防安全設備 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損毀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（不符合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：　　）
二	檢修申報 每半年應委託消防設備師(士)辦理 1 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，並依限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（預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委託檢修）
三	防焰物品 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。但具公共浴室、三溫暖用途者，則一律應使用防焰物品。	□符合 □無相關物品(符合) □不符合： □地毯 □窗簾 □布幕 □展示用廣告板 □未附有防焰標示
四	防火管理 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，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。但具三溫暖用途者，則一律應辦理防火管理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： □未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□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
※備註：應檢附最近 1 次消防局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。		

附表 5

既存違建公共安全評估檢核表

一、本表應由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簽證，由建築管理工程處(違建查報隊)列管。

二、基本資料：

溫泉營業名稱			
地址	台北市北投區　　里　鄰　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		
建築規模	地下____層，地上_____層，合計共_____層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	
評估時間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三、建築物公共安全評估項目("是"或"否"者擇一打"∨"，免此項目者逐欄打"/")

	評估項目	是	否	備註
1	防火區劃			
2	非防火區劃分間牆			
3	內部裝修材料			
4	避難層出入口			
5	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			
6	走廊（室內通路）			
7	直通樓梯			
8	安全梯			
9	屋頂避難平台			
10	緊急進口			
11	昇降設備（定期保養維護紀錄）			
12	避雷設備			
13	緊急供電系統			
14	特殊供電			
15	空調風管			
16	燃燒設備			
17	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			

綜合評估		
應改善事項	□ **無**	
	□ 有　請詳述：_____	
簽證機構或人員	名稱：	
	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
	地址：	
	（簽名及戳蓋執業圖記）	

備註：

1. 合法房屋及其附屬違建請依規定辦理公安申報，另全棟為違章建築者請填寫本表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。
2. 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簽證未逾本市建管處所訂期限者，不須重新簽證。

建築物現況照片說明：	編號：

建築物現況照片說明：	編號：

附表 6

水土保持設施檢核表

基地位置	北投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　　地目土地
土地權屬	
檢查事項	1. 排水設施狀況　□良好　□需改善　□無此項設施 備註： 2. 擋土設施狀況　□良好　□需改善　□無此項設施 備註： 3. 邊坡設施狀況　□良好　□需改善　□無此項設施 備註： 4. 基地通路狀況　□良好　□需改善　□無此項設施 備註： 5. 聯外道路狀況　□良好　□需改善　□無此項設施 備註：
綜合判斷	□ 狀況尚屬安全　□狀況需改善， 說明：
附件	現場照片_____張　　□其他：_____
檢查人員 （簽　名）	
備註	

註 3：本表可委託水土保持技師、大地工程技師、水利工程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檢查。

檢查人員：
檢查內容：
檢查地點土地標示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照片編號：1</td><td rowspan="2">拍攝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拍攝內容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照片編號：2</td><td rowspan="2">拍攝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拍攝內容：</td></tr>
</table>